

动物科技学院-动物医学院 2025 年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 招收兽医博士学位研究生细则

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提升复合型高层次兽医人才培养质量，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兽医现代化服务，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》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院设立学科专家考核小组，负责初审、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。

二、招考程序

考生提交规定材料报名；学科初审和考核、提出拟录取名单；学院审核公示；研究生院复核公示；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录取；研究生院组织上报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（二）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已获得硕士学位（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；
2. 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。

（三）专业背景要求：

1. 具备兽医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硕士学位，相关学科领域指动物学、微生物学（与动物相关）、畜牧学、水产（限鱼病方向）；畜牧、渔业领域的农业广硕士（毕业论文内容与兽医相关）；

2. 若硕士学位为非兽医及上述相关学科领域，则本科专业必须为兽医或动物医学、动物药学、兽医公共卫生、中兽医、动物检疫等。

（四）英语要求，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曾参加下列英语水平测试之一的英语考试，成绩达到规定分数，具体包括：托福 TOFEL（65 分）、雅思 IELTS（5 分）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（旧 850 分，新 170 分）、全国大学英语考试（CET-4：425 或 CET-6：425 分）、国家英语专业考试（TEM-4：50 分；TEM-8：45 分）、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（PETS-5）（笔试：55 分）；

2.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年以上（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）。

（五）暂不接受高校、科研院所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报考。

（六）与招生导师有亲属关系的人不能报考该导师。

四、招生导师

（一）根据学科特色、人才培养、招生计划等综合因素，遴选并

确定当年以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招收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名单。

(二) 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、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、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得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兽医博士研究生。

五、学科考核

(一) 学科初审

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(可约谈考生),组织报考学科专家小组对其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,按不超过招生人数1:3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,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示(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)。

(二) 学科考核

1. 考核形式及内容

(1) 笔试

笔试科目:《兽医知识综合》;

笔试时间:见学院网站后续通知。

笔试不及格不予录取。

(2) 面试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,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面试考核,内容由三部分组成:

A. 外语水平考核,内容包括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;

B. 专业基础考核，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；

C. 综合能力考核，重点考查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。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本年度具有招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兽医博士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。导师可参加考核，但不对报考其本人的考生评分。学科专家考核小组选定一名组长，组织开展考核工作。每个考核专家根据考生应考表现，独立做出评价。考核场地设置合理，现场组织整齐有序，排除干扰考核公平公正的一切因素，全程录像备查。

2. 成绩构成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定外语考核成绩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，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 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%的比例计算面试成绩。考生复试成绩中任一部分低于 60 分（百分制），不予录取。

按照笔试成绩占 50%、面试成绩占 50%的比例计算总成绩。

以报考导师为单位，进行成绩排名，根据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和总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、考核成绩、拟录取意见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。拟录取名单在

学院网页公示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，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。

（四）规范建档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兽医博士学位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。组织外语考核、基础考核、能力考察要全程录像，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，填写规范清晰，归档有序整洁，方便调阅。

六、考核纪律及其他

（一）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，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。

（二）按照要求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上传以下电子版申请材料。（所有材料按顺序合成一个 WORD 或 PDF 文件发送，不接受多个文件的压缩包。电子版文件命名为“报考学院+考生姓名+网报号”）：

（1）《华中农业大学 xxx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（申请-考核）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2）学位、学历证书的复印件（应届硕士生须提供所在单位学籍证明）；

（3）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（须授课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）；

（4）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）；

（5）与所申请学科相关两名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信，内容包括

对考生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；

(6) 报考前，建议考生与拟报考导师充分沟通，撰写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（不少于 3000 字，模板见学院网站）；

(7) 学习和工作经历、经验、能力、特别成绩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；

(8) 学院要求的英语成绩证明，其它证明自己科研或英语能力的补充材料等；

2.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考核时需向学院提交纸质版材料。

学院进行材料初审后，在各网站上公布进入考核的资审合格名单。进入考核名单的申请人一般在 3-4 月份参加考核，届时须按学校招生简章和招生学院实施细则要求，将所有盖章、签字的纸质材料和证书原件提交学院审核，学院审核后，纸质材料和证书复印件留存备查。

(三) 以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录取的考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。

(四) 监督申诉电话：027-87281255（学院）、027-87281816（研招办）。

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动物医学院

2024 年 11 月 10 日